兴平市2025年土地执法日常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兴平市2025年土地执法日常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JC-2026013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兴平市2025年土地执法日常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兴平市

3、工作内容：

（1）外业调查举证。对下发监测图斑开展实地外业核查，现场核实地块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建设情况，采集现场举证照片、视频、坐标等举证资料，做好外业核查记录。

（2）整改后补充举证。对需整改的违法地块，在整改完成后开展现场复核，采集整改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完成整改后补充举证工作。

（3）成果编制与输出。汇总全部外业核查成果，编制项目工作报告、成果台账、统计报表、成果图件等全套资料，完成成果整理输出。

（4）违法地块勘测定线。对判定为违法用地的地块开展现场勘测定线测量工作，实地放线，采集地块界址坐标，出具勘测定线测量成果。

（5）系统填报。按照自然资源土地执法监管系统上报要求，完成所有核查图斑资料录入、举证材料上传、成果上报填报工作，做好填报自检。

（6）图斑核查。完成监测图斑内、外业核查判定工作，如实判定图斑合法性，建立图斑核查台账与矢量数据库。

（7）完成大宇农庄等 15 处违法地块的测绘、勘测定界工作，编制单宗地勘界成果资料，形成汇总成果台账。

4、提交成果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完成 2025 年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卷宗整理及编制工作，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

（2）全部成果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一并交付甲方。

（3）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入库、系统上报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成果顺利通过甲方验收。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431500.00 元)，不含税价款为：407075.47 元，税额：24424.53 元，税率 6%。

2、支付及结算规定

（1）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431500.00元。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636 2080 5250 1433

（3）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服务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规划编制结果准确可靠。

五、双方义务

5.1 甲方的义务

5.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调查登记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5.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

5.2 乙方的义务

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组织调查登记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5.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登记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甲交付工作成果。

5.2.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4 调查登记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2.5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六、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

签字页：

甲　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编：713100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33313352
传真：	传真：029-33313352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